

采购需求书

为了规范我市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工作，依法公正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法》相关规定，支队决定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 2、招标编号：ZB2020-1207
- 3、采购预算：0.00 元。
- 4、服务期：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5、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二、单位招标数量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确保服务水平、工作质量、价格合理、公正合法，开展技术检验工作，实行多个单位中标模式，名额 2 个。

三、鉴定机构工作设备及人员具备要求

- 1、每项目鉴定工作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固定人员不少 2 人。
- 2、鉴定机构具备技术资格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工作要求。
- 3、对事故车辆实体等勘验工作，不少于两名，其中 1 名是该项目鉴定人员，且对到场人员进行实时现场拍照并附在检验鉴定意见书后面。
- 4、鉴定机构具有在业务范围之内进行司法鉴定所需的仪器设备，所用于检验鉴定工作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许可证书，符合国家技

术要求。

5、鉴定机构出入有登记，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必须配备完善的专业消防设施。

6、鉴定机构能够提供鉴定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投标人需确保该场地在使用期间不得存在因投标人原因而出现第三人主张权利。

7、鉴定机构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鉴定机构。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频繁流动，工作人员任职前，需经过政治资格以及违法犯罪记录审查。

8、司法鉴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鉴定技能和鉴定经验，持证上岗，统一制服，作业时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未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

2、已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资质认定或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的鉴定机构，未通过资质认定或复评审的。

四、购买服务项目价格

1、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市场价格）。

1.1、车辆属性检验：

① 二轮及三轮电动车，500 元/辆。

② 其他车辆属性，参考《海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报支队审批。

1.2、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性能）价格：

- (1) 二轮电动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均为 600 元/辆。
- (2) 小型客车、三轮农用车、拖拉车以及悬挂蓝底牌号的客货车，均为 800 元/辆。
- (3) 悬挂黄底牌号的客货车，均为 1000 元/辆。
- (4) 悬挂黄底牌号的三轴和四轴的大货车（含牵引车）1200 元/辆。
- (5) 五轴以上的大货车 1200 元/辆。
- (6) 其它车辆（含无号牌、套牌等），参照第 1、2、3、4、5 项标准。

2、法医病理及临床鉴定项目：

2.1、早期尸表检验：600 元/具，释义：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2、法医病理诊断：500 元/例，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2.3、死亡原因分析：500 元/例，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4、死亡方式判断：500 元/例，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2.5、损伤程度鉴定：1000 元/例，释义：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一定标

准的费用。

3、法医物证及毒物鉴定项目

3.1、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400 元/样品，释义：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4、痕迹物证鉴定项目

4.1、车辆轮迹鉴定：800 元/个，释义：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4.2、车辆痕迹鉴定：1200 元/辆，释义：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4.3、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2000 元/辆，释义：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5、其他项目，以个案报告形式报批，情形如下：

5.1、不在 1、2、3、4 价格项目范围的；

5.2、3000 元（含）以上的；

5.3、交通事故成因分析，10000 元/案，须报支队领导审批。

以个案报告审批的检验鉴定价格，参考《海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五、工作要求

- 1、中标单位，实行 24 小时服务工作机制。
- 2、中标单位，不得主动与事故各部门进行业务联系，事故各部门自行选择中标单位开展工作。
- 3、中标单位外出作业车辆，要喷涂统一标志，员工须统一着装，并开展相应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以及法律知识进行培训，提高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观念水
- 4、中标单位熟悉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司法程序，并对交通事故鉴定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工作态度，确保安全情况下，才能开展工作。
- 6、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违法违规作业的，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义务解除其合作关系，并视其情节，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7、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及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并保证其准确、客观、真实。

六、工作责任和义务

- 1、中标单位所使用的检验鉴定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期矫正及检验合格，提供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 2、中标单位所承担检验鉴定的项目及类别，应具备检验鉴定资格，不具备该项目检验鉴定资格的，应主动告知委托事故部门，防止违规操作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 3、支队事故各单位，有自主选择委托检验鉴定机构的义务，委托书应具有

民警、分管事故的大队领导或主管领导亲手签名、盖章，而中标单位不允许有主动联系业务行径；

4、支队对中标单位具有监管的义务和权利；

5、中标单位应依法、公正、事实作出检验鉴定意见，因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导致检验鉴定结果影响案件定性的，应负相关法律责任，支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合作协议资格；

6、中标单位应履行保护证据义务，不得毁灭、转移、损坏当事车辆痕迹或物证，在检验鉴定作业前，应先以不同角度拍照固定，以及对视频的案电子数据先备份后，才进行检验。检验鉴定作业应有民警全程陪同监督，并将物证固定照片、到场技术人员、民警的照片，附在检验鉴定结果后面；

7、检验鉴定工作，双方不得存在交易或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双方同时要制定相关工作规定制度。

七、结账方式

1、支队各事故部门，对结账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民警签名，分管大队领导签名盖公章；

2、该服务项目为包干制，每季度结算一次，报帐时，中标单位应附有委托书（或复印件）、结账清单（事故部门已签名盖章）一并送至支队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再进行核对、审核，才报支队审批报帐；

3、报帐核对时，发现存在手续不全的，退回中标单位，支队主管部门备案核查。